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02破1号之二

申请人：湖南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7日，湖南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管理人对湖南某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湖南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且湖南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湖南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共有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275987.08元。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共3户3笔，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47987.08元，其中优先债权总额为575.22元，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45611.86元，劣后债权1800元，无职工债权。前述债权确认情况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均无异议。

经管理人全面调查，债务人湖南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0.99元，系某株洲分行营业部账号为XXX的银行账户存款，此外，暂未发现债务人有房产、车辆等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

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湖南某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湖南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本案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现湖南某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如果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湖南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湖南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如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洪澳丽